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5〕3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

《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局）反映。



— 1 —

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粤府〔2014〕4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我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突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着力建设诚信文化，着力建设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着力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着力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水平，全面建设信用汕头，为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粤东地区中心城市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

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统筹推进、重点突破。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结合汕头实际，明确思路、目标和实施步骤，统筹推进。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工作示范，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归档、整合、共享、公布和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4.共建共享，强化应用。打破“条块分割”，推进行业和部门共同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促进行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效对接，深入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应用。

二、建设目标和步骤

到2015年，初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建成，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孕育，部门和行业间联动奖惩机制、诚信文化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到2020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成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体系健全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齐备、运行良好，信用服务业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重要新兴产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较为健全，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环境氛围。

三、任务分工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廉洁性评估等制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法制局）

2.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加快信用立法，制订企业信用信息披露、采集、评级管理，以及社会网络管理、从业人员规范等法规或规章。（牵头单位：市法制局、市编办）

3.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行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

服务和管理效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到2015年，100%的政务公开信息实现网上发布。（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编办）

4.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对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承诺。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鼓励各级政府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估和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

5.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减少行政手段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恰当干预，严禁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严禁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包庇纵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认真履行和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防止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局）

6.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医疗药品和器械及耗材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到2015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一站式”集中办理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款项，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各项财务支出，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8. 发挥政府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各级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避免随意撤销行政行为、调整空间布局规划、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增强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预见性。（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法制局、市发改局）

9. 政府带头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定、补助发放、申请政府资金等方面，率先广泛使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信用办）

10. 建立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奖惩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到2015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85%，到2020年达到100%。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考察、考核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1. 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强化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到 2015 年，公务员信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 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到 2015 年，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全面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到 2020 年，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编办）

13. 加强行政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逐步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健全行政监察和行政审计制度，加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和行政效能的监察，加强经济责任的审计。到 2015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局）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加强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制度、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重点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以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单位、液氨使用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以及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信用情况，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信用评价，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和质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2. 加强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流通服务、进出口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对不同信用

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指导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食品、药品、屠宰等重点行业以及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及劳务合作、重点产品出口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3.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的征集、评价、披露、奖惩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的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粮食、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食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在全市范围内的互联互通。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信息报送系统、安全监测体系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动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禁入和市场退出等措施。到2020年，全市建立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加强金融领域诚信建设。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进一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及外汇管理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通过评信通、增信融通、融资绿色通道等专业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等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的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借助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和骗保理赔、逃套骗汇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建立完善网络金融领域诚信制度，强化网络金融市场准入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建设网络金融诚信系统，加大对网络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良好的网络金融诚信环境。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通过签署共同宣言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诚信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措施，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到2015年，金融账户实名制比例达到90%，到2020年达到100%。（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市信用办)

5. 加强税务领域诚信建设。依托税收征管系统，提高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质量，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与涉税部门的信息合作与信息共享，依法进行涉税信息的比对、交换。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条件、评分标准、评定结果的公开方式、奖惩措施等，按规定及时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进行公告，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诚信纳税宣传，推行诚信纳税承诺制度，与重点纳税人签订诚信纳税承诺书，并逐步扩大承诺制度覆盖面，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 加强价格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倡导诚实标价、明码实价，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7.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建立健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报建审查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托政

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坚持将主体信用评价与市场履约情况相结合，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企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和工资支付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守法诚信建设，规范分包行为，防止由于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垫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

8. 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按省统一部署加快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信用信息的共享和集中发布。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联动惩戒，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供应商和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鉴定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9.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建设轨道。依托交通运政网络，采集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强化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诚信考核优秀的企业在扶持资金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限制发展。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诚信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大对随意拒载、绕行、超载、乱涨价、乱收费等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加快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规范电子商务经营和交易行为的诚信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以及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完善电子认证体系。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银行信贷、合同履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调查、评估、担保、保险以及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信用服务业务。对诚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

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到2020年，全市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

11.加强统计调查领域诚信建设。加强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工作。加强对统计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调查企业的失信行为的档案管理。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打击违法干预统计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统计调查对象拒报及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行为，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开展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加强诚信统计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诚信统计意识和依法统计观念。（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12.加强会展和广告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对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资质、骗展、发布虚假广告等相关信息的记录、更新和整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大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会展和广告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到2020年，全市建立较为

完善的会展和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13.加强中介服务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鉴证、会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到2020年，全市主要中介服务业基本建立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加强医疗卫生、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量化分级管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机构法人约谈、通报公示等制度，健全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处罚力度，惩戒过度医疗、收受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加强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2. 加强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婚姻、收养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将各类骗保、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骗取保障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打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

3. 加强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为基础，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并予以曝光；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和仲裁的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到2015年，全市企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92%和80%；到2020年，全市企业普遍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4. 加强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

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探索建立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的征集标准，提高信用数据采集质量。到2015年，教育、科研领域相关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达100%。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学历造假。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5.加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诚信建设。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到2020年，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

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6. 加强低碳节能与环保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低碳发展、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制度、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制度，健全环评机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立企业碳排放行为诚信档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后续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励、警示和惩戒。完善企业低碳、节能、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检、银行、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实行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7.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

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引导上市辅导期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鼓励各行业、各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深入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8. 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到2015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80%，全面建立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到2020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 加强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诚信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

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进行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建设司法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着力建设覆盖范围广、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司法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和办案进展等信息。健全内部透明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 严格公正司法。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严格依法办案，惩防司法腐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积极查办和预防贪污职务犯罪，加大反渎职侵权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活动。加快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制度化、规范化进程，重点加强规范刑罚执行、监狱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等方面建设。完善司法纠错机制。健全司法工作监督机制，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3.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将其执法记录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到2015年，执法档案覆盖率达100%。推行公正廉洁文明司法执法公开承诺制度。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诚信规范执业。到2015年，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五）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1.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普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

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促进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环境。全面系统宣传信用政策，普及信用文化知识，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舆论宣传监督网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强化诚信教育培训。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将诚实守信建设贯穿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推进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培训，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在各教育阶段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着力提高青少年的诚信意识。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加强信用理论和信用政策研究，支持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为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创建活动，使诚实守信真正成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的重要基础。突出诚信主题，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消费

者权益保护日等公益活动，推进诚信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结合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选择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树立行业诚信风尚。积极开展“汕头十大诚信企业”评选等活动，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诚信自律，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服务承诺，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信用办）

4.推进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开展以信守承诺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树立“诚信第一”的理念，把“诚信立企”作为经营守则，增强企业维护自身信用的自觉性。鼓励企业通过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等形式建立守信公开承诺制度，从守法经营、合同履约、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逐步扩大守信公开承诺范围。推动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激励诚信行为的制度规范。倡导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职信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以客户资信管理、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到2015年，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到2020年，在各类大中型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国资委）

（六）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基础工程建设。按照省统一规划，统一信息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等级，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支持由市信用协会负责筹建“汕头信用服务中心”，为非盈利性组织，承担“信用汕头网”的运营和管理职责。与省级“信用广东网”对接，成为“信用广东网”子系统，并逐步连接到区县，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成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重要窗口。到2015年，建成与省联通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建成覆盖全部法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到2020年，建成覆盖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落实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应用管理职责。建设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电子政务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2.建立健全信息和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确保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经信局）

3.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以及安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安全风险预警和评估。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

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完善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制定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提高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对征信系统尤其是数据库的管理，确保信用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电子政务办）

4.推动形成征信服务标准。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5.推进商业征信系统建设。以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在技术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其建设征信系统。允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授权等方式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条件联通，为其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征信机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征信业务，建设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1.完善规范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等行为的法规制度。制订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公开和应用等行为，严格

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电子政务办）

2.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备案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到2015年信用档案覆盖率达100%。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推行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依法对提供虚假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进行处罚。推行信用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承诺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3. 推进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审查和评估制度，适时修订并不断完善安全防护策略。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电子政务办）

4. 着力扩大信用服务需求。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

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市发改局）

5.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来汕落户，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支持市信用协会等社会组织，组建信用服务机构，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引进第三方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信用评价、信用评估、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依法为政府、企业、公众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证、申请政府资金及政府表彰评优等方面使用信用产品，壮大信用服务产业规模，促进全市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到2015年，初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到2020年，形成整体实力强、应用范围广、服务水平高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成为粤东信用服务业中心。（牵头单位：市信用办、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6.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2015年前，出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办法，推动市直各单位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坚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先警示、后惩戒”的原则，依法加大对守信者的激励力度，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依法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促进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法制局、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7.建立司法性惩戒机制。加强失信违法案件移交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应用力度，依法追究失信违法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引导诚信诉讼，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和打击，依法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保护守信者的正当权益。建立完善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合体系。（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及相关部门）

8.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规范发展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失信会员的监督和约束。鼓励和引导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9.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信用汕头网”、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对失信者的社会性惩戒。（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创新网上政务服务工程。以建设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头分厅、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重点，创新政府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加快建立查询、办事、投诉等便民服务电子系统。到2015年，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80%，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70%，基本搭建完成集政务公开、投资审批、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效能监察、公共资源等功能为一体的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到2020年，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90%，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80%，全市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个人专属网页。（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

2.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工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以市场为导向，充分依托专业评级机构，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信息的深度应用。到2015年，基本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客观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到2020年，全面应用于全市中小微企业，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筛选分类，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3.建设农村信用工程。探索建立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以农村社会成员的经济状况为基础，结合农村社会管理工作，对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进行及时评价和认定，推动建立符合农村社会成员特点、客观规范

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社会成员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到2020年，农村信用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农村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4.建设重点人群诚信工程。建立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统计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教师、项目经理、导游等人员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其尽职履责和规范执业。到2015年，全市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全面建立，并推行职业信用个人报告和第三方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5.推进司法公开工程。完善司法公开评估办法，建立司法领域信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支持各级法院做好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方面的法务公开工作，将法院司法公开情况作为向同级人大报告和审议的主要内容。支持各级检察机关落实检察文书说理、检察开放日、案件办理情况查询等制度，将检务公开情况作为向同级人大报告和审议的主要内容。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

进展等公示信息。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推行“阳光执法”，提高狱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着力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方式。（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工程。坚持市场导向，培育发展一批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地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信用服务业务。到2020年，至少培育形成1家省级骨干信用服务机构。（牵头单位：人行汕头中心支行）

7.建立信用人才培养工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并从国内外引进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学者、教师，充实研究和师资队伍，加快培养和储备信用人才。加强对信用管理人员、信用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积极引进信用经营管理高级人才，打造信用人才聚集地。到2020年，形成基础雄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效能显著的信用人才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承担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制订行动计划，全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各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指导。

（二）加强政策支持

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落实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落实国家和省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将社会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

（三）加强监测考核

分解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信用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县政府和市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实施监测，及时公开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
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中
央、省驻汕单位，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